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文件

厦海民〔2023〕2号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2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厦海委法〔2022〕1号）要求，稳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宣传。一是抓好局机关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为使干部、职工更好地学法、懂法、用法，我局把学习法治纳入局干部职工的重要学习内容，利用支委会、局务扩大会议以及全局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

有计划地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有关内容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提高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二是抓好社会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利用社工周、“中华慈善日”“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了民政法律咨询，为普及法律知识取得积极作用。2022年，累计开展宣传活动10余场。三是制定《普法责任清单》，依托婚姻登记窗口、养老院、行政审批窗口、殡仪服务站等民政服务机构，着力做好《慈善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现有涉及民政领域的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在全区民政系统营造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风险防范。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我局兼职法律顾问。在日常事务处理当中，由法律顾问进行法律风险分析、法律审查等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法律方面的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将决策过程置于法治框架内，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编制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建立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依法将应当让公众知晓的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2022年，累计对外公开民政领域事项31条，确保群众知情权。二是提升审批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共计45项，“一趟不用跑”

事项比例 82.2%、“双向邮寄”100%，电子证照库做到 100% 实时录入更新。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权责清单，五级十五同 100%，行政许可事项 100% 实现五星，四星部署率 100%，区信用平台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开 100%，推动互联网审批服务，做好不再重复证照受理工作。

（四）完善村居自治。一是创新新形势下村务公开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财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厦海政办〔2022〕12 号），明确《海沧区村务财务公开目录》。嵩屿街道、东孚街道分别在“嵩屿街道”“耕读东孚”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工程项目和民生公开专栏，对各村（居）工程项目，以及低保金、特困金、救急难补助、助残金等发放情况进行公开；海沧街道、新阳街道通过“海沧街道”“文明新阳”微信公众号对村（居）工程项目招标等动态进行公示。二是完善村（居）自治机制。拓展村（居）民协商议事形式，创新形成海兴社区“12345”协商议事工作法、过坂社区“后坑夜话”、洪塘村“赤土夜话”和东埔社区“玛瑙夜话”以及“社区发展我做主”全民票决、“村财开支提示单”等实践活动，开展党群交流、村民座谈、乡贤讨论，融洽干群关系，形成发展共识，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得到彰显。

（五）加大监管力度。2022 年新成立社会组织 27 家，其中社会团体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9 家；注销社会组织 10 家，其中社会团体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8 家。组织社会组织财务审计 34 家，整改 35 家，约谈社会组织 3 家。开展

区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应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 269 家，审核通过 246 家。开展 2022 年区级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社会组织 30 家。发布《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工作，11 家社会组织参评。依法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7 家。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每逢单位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该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二是带头开展学习。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指示精神贯穿于民政法治工作以及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三是落实法治责任。不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齐力抓”的工作格局。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整体执法水平还有待提升。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氛围营造形式单一，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与创新。

四、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加强学法培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认真持续组

织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 作，使全局干部职工掌握依法行政程序要求，通过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执法水平，扎实打造法治民政。

（二）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在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利用政府网站、公示栏、媒体等方式，及时发布民政工作的有关信息，做到职责明确化、程序公开化。

（三）加强普法宣传，持续营造法治氛围。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对民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围绕难点、热点民生工作，进一步突出广大群众关心的民政工作，强化民政普法宣传教育。



